



当前位置: 新闻中心 >> 工作动态 >> 通知公告 >> 新闻正文

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在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、大湾区分中心增设对外受理服务窗口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31129

为加强对外受理服务,我中心自2023年12月1日起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、大湾区分中心(以下简称药品长三角分中心、药品大湾区分中心)增设对外受理服务窗口。其中,药品长三角分中心向长三角区域内(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和安徽省)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供受理服务;药品大湾区分中心向大湾区区域内(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广州市、深圳市、珠海市、佛山市、惠州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、江门市、肇庆市)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供受理服务。申报材料递交方式及地点不变,仍由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统一接收。

受理服务时间: 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1:30

受理服务地点:

药品长三角分中心: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海趣路58号2号楼一楼

药品大湾区分中心:深圳市福田区深港国际科技园G栋9楼0906咨询室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

2023年11月29日

Copyright 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All Right Reserved.

备案序号: 京ICP备09013725号 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52365号

地址: 中国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大街22号院二区 邮编: 100076

总机: 8610-68585566 传真: 8610-68584189